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 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 事 11 人,分别是周异助、韩道均、张毅、韩钢、黄英强、王东、杨旭东董事和 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 1.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表决结果: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 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2.6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联方周异助、王东董事回 避表决。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